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要點

93年5月4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3月2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5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9月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舉辦國內(際)學術性研討會(一般性或宣導性、講習會不在本補助範圍內)，提高科技水準與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主要預算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，如經費不足，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請部分補助。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單位得於每年二月底前提送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補助申請書，會簽相關單位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，並經校長核定。若該年度有結餘款，七月底再受理申請。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、舉辦內容、經費使用規劃、預期效果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該項補助經費以經常費為原則。申請金額原則如下：主辦國際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二十萬元，國內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十萬元，國際非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五萬元，且以國內外學術學會定期所舉辦之研討會為優先（註：前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及審稿作業流程者）。若為協辦單位，則申請金額為上述一半。研究發展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與申請件數及各研討會特性，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五、為提升本校國際化，本校校內單位主辦大型國際研討會，會議天數須達三天以上，且國內外與會人數達250人以上，經研發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校長簽准者，補助經費以五十萬元為上限；會議出版作品收錄於知名國際期刊或申請 ISBN、ISSN 編號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擇優補助，以六十萬元為上限。
- 六、獲得本校補助者，按會計程序，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檢據核實報銷為原則。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一份送研究發展處存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